

商學小叢書

中國鹽業

陳滄來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小學商

業鹽國中

著來滄陳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

(一〇四九五)

商學叢書 中國鹽業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陳 滄 來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序言

食鹽一項，關係民生至大。余生長三湘，幼習化學，每至定量分析，須用食鹽時，輒取市上粗鹽，以化學方法，提鍊之，計一兩之微，而所用之藥品，費已不貲。人工，時間，更不待論。竊以爲中國製鹽方法，確有改良之必要，而更怪業鹽商人，何不採辦良鹽供民食。時余有兩兄均業鹽者，亦雅不欲以此中底蘊盡舉以告。余乃以此業或有神秘複雜之處，非有長期研究，不可或知者也。民國初年，余負笈美國，課餘嘗留心該邦鹽務，則舉市所發售者，盡是潔白精鹽，價廉物美，迥與我國食鹽泥沙參半者不同。更到農場考察，則凡飼畜類之鹽，政府亦有專條取締。乃深信文明國家之施政者，別具慧心，合萬物爲一體也。十年秋，余遍返祖國，立志一窮我國鹽務之神秘。數載所得，則前後談鹽務之所謂複雜者，余並不敢同聲而複雜之。且視鹽爲一極單簡之事業。所不然者，爲主政諸公，必不令其單簡，偏使之入混沌一途，致業鹽商人有摸索不定之痛苦而已。造成此種情形，來由已久。其關於製造，課稅，運銷之變遷甚大。余特就其犖犖大者，書成數篇，以附於千種叢刊之列，詞句概從淺易，以便讀者。幸盼

中國鹽業

諸君子有以教之。民國十七年八月陳滄來敍於海上。

中國鹽業目錄

序言

總論

製造

課稅

運銷

改革

結論

一

八

一七

三四

五二

五六

中國鹽業

總論

中國鹽業，開化最古，從世界歷史上考察起來，中國居於最先的地位。神農時代，夙沙氏煮海作鹽，始創煎鹽之法。其後舜歌南風，曬鹽乃以大著。至於李冰鑿井取鹽，遠在周代。劉晏掘池曬鹵，肇在唐朝。數千年來，鹽的重要，在歷史上已經般般可考。不過工業未曾發達的時期，鹽祇能居於人民食品的地位，對於人生的需要，比米，麥兩物還大。常人只知道鹽味是鹹的，卻不會注意世界上有鹹味的物品祇有鹽一種。因此，吾人每天不吃米麥，可以取雜糧代替充飢。若是不吃鹽，卻沒有別的鹹東西用來代替。每人每日食鹽的量，平均計算祇有三錢，看起來小得不算事，綜全國的戶口計算，却是成山的鹽堆，立刻就吃盡了。大凡多吃肉類的人，每天吃鹽較少，吃蔬菜的人，吃鹽較多。要是全不吃鹽，身體的發育即行阻滯，腦力亦起虛弱的現象，於是人的生活運動，失其常度。此是就鹽的直接吃

的用途說，其他如淹漬、做菜、及防止他類物品腐化的用途雖多，却仍是離不開供給食品的範圍。

在近來工業發達的時期，鹽的用途就漸漸的廣大。科學家把從前牢不可破的物質，分成元素，我們纔知道鹽是兩種原素結合成的。一種是鈉 Sodium，一種是綠氯 Chlorine，牠的科學名詞叫做綠化鈉也有叫鹽化鈉的 Sodium Chloride，用化學符號代表牠就是 NaCl 。牠在工業上的用途，分直接與間接兩種。直接的是拿牠的本身去做工作，幫助人家生利，但是本身性質不變；間接的是把牠本身的性質改變，將鈉與綠兩種原素分離，去同別種的原素結合，另成一種新物質。

直接的用途，第一項自然是吃。裝罐頭工業，無論肉類，蔬菜，或菓品，除糖外總是用鹽。次之就不是吃了。造冰廠要用鹽水繞着冰桶，把溫度減低，增加冰桶裏的清水結成冰塊的速度。染色廠要用鹽下到染缸裏使布正的染色堅定不退。製皂廠如用純鹼直接做的，要用鹽作水離劑。造顏料工廠可用鹽以調和靛精如硫化青 Sulphur Black 等類。至於硝皮之用鹽，製乾電池之用鹽，配藥之用鹽，種種用途，不可盡述。

間接的用途，是把鹽的本性改變，拆散牠的兩種原素去同別種原素化合來成一種新物件。如

鹽酸化學名詞叫綠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是拿鹽的原素綠氣 Chlorine 與氫氣 Hydrogen 化合成就的。純鹼化學名詞叫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是拿鹽的原素鈉 Sodium 與炭素 Carbon 同養氣 Oxygen 化合成就的。單就純鹼一物而論，吾人每日所用的肥皂、玻璃、紙張，沒有純鹼就辦不到，其他如麵食之發酵，以及提鍊礦物、漂染布疋、製配藥品、洗滌器具，用鹼的地方很多，追究來源，沒有不是從鹽產生的。

於是，鹽在國家沒有進化，工業未發達的時候，對於人民有那麼重要的關係。又在進化國家，工業發達的時期，對於人民有這麼樣的重要，所以中國古今理財家無不對於鹽十分重視，拏做徵稅惟一的目的物。不過近世經濟充裕的文明國家，對於鹽稅大概蠲免，如英吉利、荷蘭是，其他如奧德、意、美，及日本對於食鹽稅率極微，若於農工用鹽早有免稅之規定，蓋國家徵收鹽稅乃是一種惡制度，深足以妨害實業之發展。

中國鹽業，在三代時，並無所謂稅權，聽民自由運賣，毫不禁制。自管仲相齊，行專賣之制，將鹽收歸國有，凡人民製出之鹽，由官收買，以為限制產額，故下令曰「孟春既至，農事且起，北海之衆，無得

聚庸而煮鹽。」中國鹽法由此而起。至漢武帝時代，禁止民間私煮，一切產鹽，全歸官製，與管子專賣法相同。到東漢時，廢除專賣制，改爲徵稅，凡出鹽多的地方，置鹽官，主鹽稅，實爲一種就場徵稅的制度。自漢以後，行鹽的方法總不外乎專賣與徵稅兩策。至唐朝寶應年間，劉晏治鹽，變更舊法，改爲民製官收，商運商賣，於出鹽的地方因舊監，置吏亭戶，糶商人縱其所之，是爲一種就場專賣的制度。本是一種治鹽的善法，不過唐末的時候，藩鎮專權各據鹽利，至於五代，法制更亂，苛稅百出，弊不堪言。宋朝慶歷年間，范祥創定鈔法，崇寧時代，蔡京更定鈔鹽，各給以引，引法從此起源，而鹽政益弊，歷經元明清以至於今日，鹽政之壞達於極點。徵收鹽稅情形，與歐美各國情形比較起來，恰成相反。今日鹽稅在國家財政上居最重要的地位，除正稅徵收之外，各省有各省之附加捐。巧立名目，逐次徵加，各省的附加捐無不越過正額鹽稅之上。每次軍興，官兵所到的地方，首先就從鹽上設法籌款，心目中以爲鹽是人民不可少的東西，上自富裕，下及貧寒，無論是什麼階級的人，總逃不出這個吃鹽的範圍。就是鹽價貴到每斤值洋一百元，人民也是要吃的。所以稅加到鹽上，可以使人民普遍的負擔，決無逃出這法網的倖免。殊不知大謬不然，稅加到這樣重，在那些不產鹽的地方，人民當然出高價

吃壞鹽，若在濱海或近鹽場地方的人民，不僅未曾吃過有稅的鹽，並且還將無稅的鹽私運到高稅的地方去賣，以圖厚利來侵蝕國家的課稅。這種私販叫做鹽梟。政府對於這種鹽販，訂有懲辦律條，設營置吏，嚴行查緝，防範不可說不周詳。但是厚利所在，人必趨之，梟自梟，法自法，更有不肖的官吏因梟以圖利，於是鹽法陡變為奸民猾吏舞弄的工具，良民反受有莫大的害。

劃地行鹽，名曰引岸。立法本意原以調劑運銷，使厚利之區域，不至商販擁擠，而偏僻的地方，不至無商運販，政府顧慮民生，未可諍議。乃積久弊生，奸商因以利用，胥吏復行舞弄，遂為今日鹽務上一最大問題。引商之外更有所謂包商，每有一處地方而為幾個包商分區包定者，於是一塊小地劃成了無數行鹽的區域，居民乃大感不便。甲區買的鹽，不能帶到乙區去，而乙區的鹽亦不許帶入甲區。如兩區鹽稅相等的，鹽價相差不遠，甲區的人民帶鹽到乙區去，當然無謀利的思想，不過乙區的包商，說是有妨他的營業，緝私兵弁據此圖功，可處罰一個越界為私的罪名。若是兩區鹽稅有高低分別，則低稅區域的鹽，為居民帶入高稅的區域去，不論鹽之多少，一經查獲，緝私官弁更屬振振有詞，正好加上一個侵蝕國稅的罪名，非傾家蕩產，不能了事。

鹽法有這麼樣的利害，照條例上說起來，附有「若貧難軍民，將私鹽肩挑背負，易米度日者，不必禁捕」一條，也是給小民特別通融的地方。但是鹽政是獨立的機關，鹽場有場知事，查緝有緝私統領，司法有法官，不歸普通行政機關管理的。牠的種種條例，沒有列在審判廳法律範圍以內，不常爲律師所研究的。律師也想不到鹽法究竟是什麼一回事。於是，人民有了鹽的糾紛，應到鹽官的衙門去受理，那麼，鹽官就應當懂得鹽法，就應當平情處理。殊不知鹽務當局多是不明鹽法的，即有一二肯研究的，也就樂得來舞弄這無知無識的小百姓，判一個利令智昏的案件。人民入世以來到有知識的時候，却知道殺人放火，偷竊，鬪毆等事是犯罪的，却不會想到出錢買了商品，帶到別的地方，也會犯法的。古來治民，不忍不教而誅，照現在鹽法這樣神秘，學校的課程不會教過，父母不會訓過，政府不會通貼街衢，偏要以嚴刑峻罰隨其後，此鹽務黑幕，積弊百年，而不能去，小民受毒含冤，莫可伸訴，謂之爲設阱陷人，誰曰不宜！

做鹽的商人，有利害切己的關係，對於鹽的情形，不得不稍有研究，但也不是人人都明白的。於是，有事的時，推舉一二位在鹽務久的人，去當代表，並且聯合起來，每年出一筆經費，組織一個公堂，

專門辦理鹽的一切交涉，辦法却是不錯。不過充代表的，對於鹽務多是一知半解，平時無事的時候，祇顧與一班鹽官周旋，以不發生事故爲僥倖。歷來鹽商的機關，常設在鹽官衙門左右廂相近，便於接近，靈通消息，用意所在，不究可知。

鹽商中優秀份子，有心來改良鹽業的，並不在少。無奈惡習慣入人太深，打破很不容易。近十餘年來，新舊鹽商的競爭，不在商業，而在手段。舊商憑着金錢以阻滯新商之進行，新商恃在公理以作奮鬥之武器。政府提攜於新舊爭論之間，互爲利用。處於今日物質進化的時代，國家對於新實業之進展，究不能公然摧敗，每到理屈的時候，就拿着「鹽糊塗」三個字來搪塞，說這鹽是無道理講的，祇好做商人的受點委屈罷。

平心而論，鹽那裏會糊塗，不過大家要把牠弄到糊塗的地步，纔好打混水來捉魚。商人私行報効鹽官，本不應當，鹽官責成商人報効，把鹽政當着生意做，更屬有負國家的付託，近則愈演愈奇，以鹽官經營鹽業，官商不分，與民爭利，任意夾帶，無可稽考，關津通過不復查驗，侵蝕國家的稅收入己私囊，恬不足怪。至於軍鹽爲名，整船捆載，並不遵章繳稅，亦不報驗登記，私鹽充斥，官鹽滯銷，國家稅

收，日益減少，鹽務狀況，乃更複雜。

以前所說的各項情形，還不過略舉大概，已可見中國鹽業之一斑。吾人萬不能任其自然，不加整理，但整理却需相當的材料來供研究，茲分篇簡述於後，以供邦人君子的批評。

製造

鹽的來源，以海水煎曬的爲大宗。中國東濱大海，海岸線最長，每年產鹽的數量很大。更加黃河長江兩水的流域及西北部的鹽池，西南部的鹽井，每年的出產供全國人民食用而有餘，並因場窰每年出產太多，銷路不暢，政府常有限制煎曬的辦法，以維持鹽價之下落有妨鹽民的生計。此皆中國工業不發達，粗鹽除供給人民食品外不能再有多多的他種用途的緣故。近來青島產的粗鹽每年運出到日本，朝鮮等處地方不少，亦爲鹽民增加銷路之法。可見工業發達的國家，本國產生的鹽不
够支配要由隣國運入，其情形適與我國相反。

海水所含的鹽量，以百分法計算起來，由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·五。即每百斤海水內有鹽質

三斤至三斤半。其餘都是水同雜質以鹽化鈣，硫酸鈣，硫酸鎂，鹽化鎂，等物爲多，亦含有溴化物及弗化物少許，要是由這許多水來煮乾取鹽，火力太多，燃燒料太費，不得不借天然的蒸發，把沿海的地方開成場，田，引海水入場或田，築堤圍住，使田裏的海水借太陽的熱力漫漫自己蒸發，水質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，鹽質就可從這濃厚的滷水用火煎出，或另用木板盛之，繼續曬乾，亦可得鹽的結晶。

煎鹽或曬鹽的人民，製出來的鹽，不能自由買賣，鹽價也不能自由規定。統要受政府的管轄，另編有保甲的組織，使他們同普通戶口有分別。普通的戶口，名曰煙戶。鹽場或鹽井的戶口，名曰竈戶。竈戶的人丁，名曰竈丁。竈丁生殖加多，照理也供差納糧，報官入籍。至前清康熙五十二年時代始照康熙五十年的丁冊，定爲常額，以後續生的人丁永不加賦，不過每五年還編審一次，稽查實數。到乾隆三十七年以爲既不加賦，則五年編審一次的辦法，無裨實政，令永行停止。這雖是省事，但後來竈丁實數，無從稽考，中國之不注重統計於此可見。

中國產鹽的地方，隨鹽政管理的支配，分成區域，計兩淮，兩浙，長蘆，河東，山東，福建，廣東，雲南，陝甘，四川，東三省。茲將各區的場名及地點分列於左：

長蘆產鹽，向有八場：計天津縣之豐財場，寧河縣之蘆臺場，滄縣之嚴鎮場，鹽山縣之海豐場，豐潤縣之越支場，灤縣之濟民場，樂亭縣之石碑場，及臨榆縣之歸化場。民國三年以嚴鎮、海豐、越支、濟民、歸化五場灘副大半荒廢，產鹽的量不多，於是將嚴鎮、海豐兩場歸併入豐財場；越支歸併蘆臺場；濟民歸化兩場併入於石碑場；所以長蘆近來祇有豐財、蘆臺、石碑三場的名目。

東三省產鹽的地方，除黑龍江省屬之呼倫貝爾有鹽湖兩個，每年出鹽不多外，其餘產鹽之區域，全在奉天一省。以前本分爲二十場，自康熙二十年，任民自由採販，停止給引以後，鹽不入課，不復更有鹽場之紀載，至同治及光緒年間再議整理鹽釐，於遼河東西分設局卡，管理鹽灘，於是鹽場制度始得漸漸的修復。當時共設八局即名八場，計營蓋場管理營口，蓋平兩縣的鹽灘五處；復縣場管理鹽灘五處；莊河場管理鹽灘十二處；安鳳場管理鹽灘二處；錦縣場管理鹽灘八處；盤山場管理鹽灘五處；廣寧場管理鹽灘六處；寧遠場管理鹽灘十處。民國三年，以安鳳場僅有民灘兩處，官灘一處，乃將安鳳併入莊河場名曰莊安場。現奉天鹽場僅存七處。

河東產鹽的區域在山西省之解縣，其地有鹽池，每到夏季南風薰拂，池面結成鹽顆，供民撈集，

共分三場卽東場，中場，西場。

山東鹽場，向有八處，卽霑化縣之永利場，利津縣之永阜場，昌邑縣之富國場，壽光縣之官臺場，樂安縣之王家岡場，掖縣之西縣場，膠縣之石河場，日照縣之濤雒場。民國三年，因王岡，官臺，兩場，產鹽很旺，事務較多，設立王官場務局，旋即撤消。四年，將官臺場併入王岡場，名之爲王官場。

兩淮產鹽，自古以來，最稱富饒。唐朝劉晏整理鹽政，設場置吏，就在現今兩淮的處所。產鹽的區域，南自通州，北至贛榆，延長有八百餘里。共分有二十三場。計石港，金沙，呂四，餘西，餘東等五場坐落通州境界。豐利，掘港兩場坐落如皋縣。角沙，拼茶，東臺，何朶，安豐，富安，梁溪，草堰，劉莊，丁溪等十場坐落東臺縣。伍佑，新興兩場坐落鹽城縣。廟灣場坐落阜寧縣。板浦，臨興，中正三場坐落海州。

兩浙產鹽的區域，廣佔七府，松江，嘉興，杭州，紹興，寧波，溫州，臺州都有場產。清朝雍乾時代屢有增減，清末尙存三十一場。計仁和縣之仁和場，海寧縣之許村，黃灣兩場，蕭山縣之錢清場，山陰縣之三江場，會稽縣之東江，曹娥兩場，上虞縣之金山場，餘姚縣之餘姚場，慈溪縣之鳴鶴場，鎮海縣之清泉，穿長兩場，鄞縣之大嵩場，象山縣之玉泉場，寧海縣之長亭場，太平縣之黃巖場，臨海縣之杜濱場，